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720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設於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○○之○○號之餐飲場所（商號名稱：○○什糧行）稽查，查認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為密閉式空調之公共場所，於營業時間內，門窗緊閉且開空調（上層窗戶雖可以開啟，惟因開空調而關閉），未張貼任何禁菸標示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17

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720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7 日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

「

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所，為菸害防制法

第 14 條所規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……。」

88 年 1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800453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

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.....』.....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何認定乙案 ..... 說明：本署於 87 年 8 月 12 日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(號)

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」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』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
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營業場所非密閉式空間，且有效通風面積已超過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以上，並非衛生署 88 年 1 月 21 日函釋所稱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自不適用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稽查員於 97 年 6 月 17 日電話通知必須立刻到案說明，否則即視為放棄陳述意見，訴願人遲至 7 月 2 日才收到原處分機關訂於 97 年 6 月 17 日到案說明之函文，而原

處分機關卻要求訴願人之前就要放棄說明之權利，實屬蠻橫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稽查訴願人之系爭營業場所，並查獲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等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5 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、查驗工作報告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「行政機關依第 102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，必要時並公告之：一、相對人及其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。三、得依第 105 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。四、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。五、其他必要事項。前項情形，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，並作成紀錄，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」為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所明定。然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5 日稽查時核認訴願人營業場所未張貼禁菸標示，雖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以 97

年 6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41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17 日至指定地點  
陳述

意見，惟訴願人主張該函於 97 年 7 月 2 日始送達，並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則訴願人雖於 97 年 6 月 17 日當日由原處分機關以電話通知到場陳述意見之訊息，並有原處分機關所製作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，惟原處分機關上開對訴願人所為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，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規定不符；是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裁罰處分，尚難謂無程序或採證上之瑕疵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委員	林	明	昕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委員	李	元	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